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齐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与四环医药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近日到期，经与齐商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仍由公司与四环医药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5949524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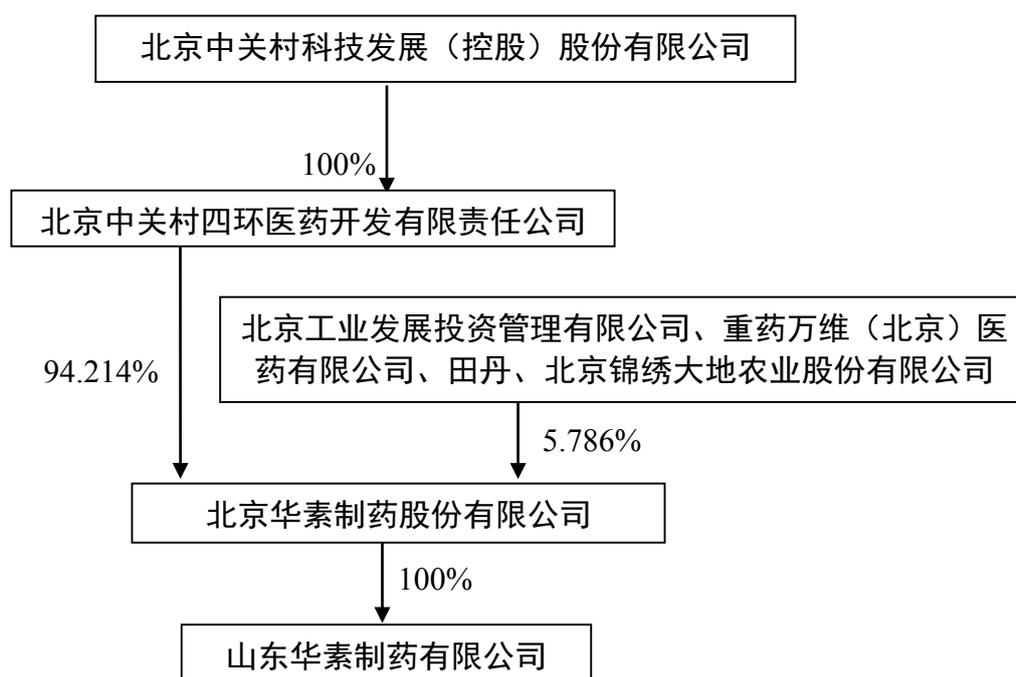
住 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以下为山东华素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11,532,497.56 元

负债总额：243,978,363.67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8,000,0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243,978,363.67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资产：367,554,133.89 元

营业收入：412,759,615.75 元

利润总额：85,153,084.17 元

净利润：74,736,335.24 元

资产负债率：39.90%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 2022 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山东华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23,727,499.13 元

负债总额：232,708,528.85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8,000,0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232,708,528.85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资产：391,018,970.28 元

营业收入：123,308,411.09 元

利润总额：27,605,689.87 元

净利润：23,464,836.39 元

资产负债率：37.31%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为：在本合同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保证人违约导致债权人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保险费、保管费、登记费、鉴定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及因借款人、保证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山东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 94.214%股权；北京华素持有山东华素 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96%和 24.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

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山东华素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
- 4、山东华素《反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